

证券代码：873338

证券简称：智乐星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劲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548,8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。公司董事长就 2023 年度内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等做了详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48,8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经营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，编写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48,8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48,8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，编写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48,8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层 2024 年经营计划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以保证财务工作正常、有序地进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48,8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利润分配。2023 年度分配方案为：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5.00 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。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（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48,8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 11 月 3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（财会[2022]31 号，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），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会计政策。

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48,8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。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、忠于职守，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48,8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众成清泰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尹圆、尹燕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山东众成清泰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7 日